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0.90万元。本次报告与公司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提示，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

3、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36万元。本次报告与公司2018年4月9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提示，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